國立中山大學 110 學年度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

公共事務管理碩士學分班第 24 期招生簡章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及「國立中山大學辦理推廣服務工作實施辦法」之規定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為提升公務人員對公共事務領域知識與學術研究之層次，擴大中、高階公務人員知識領域，並提高行政效率，本校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特因應公務人員終生學習之需求，開設在職進修課程。今年仍將循往例繼續辦理「公共事務管理碩士學分班第廿四期」之招生。(以下簡稱本班)

三、招生對象（就讀本班學員應具備下列資格）

學歷：

1.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、獨立學院及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院校畢業，得有學士學位者，和依有關教育部法令具備以同等學力報考研究所碩士班資格者。

2.軍警學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。

四、修讀學分：每學期至少修習二學分，最多修習九學分。

五、學分抵免：學分班學員所修習學分，考取本所碩士班或碩士專班後，至多可申請抵免 18 學分；5 年內所修習並分數須在 80 分（含）以上始得提出申請。

5 年以上所修習之學分，以其修習學分數總數之 1/2 為其申請抵免上限，且分數須在 80 分（含）以上始得提出申請。

六、開班日期：預計 110 年 9 月 23 日開學。

七、擬開設課程（備註：視實際選課情況調整）

第 1 學期	上課時間	第 2 學期（預計）
非營利組織管理研討/2學分/謝政勳	(二) 10:10~12:00	區域發展與政策/3 學分
社會行銷/2學分/蔡錦昌	(二) 14:10~16:00	組織行為與管理/2 學分
公共參與及審議民主/3 學分/彭淵雯	(二) 14:10~17:00	非營利管理專題研討/2 學分
都市空間探討/2 學分/郭瑞坤	(二) 18:20~20:05	地區經營管理/2 學分
媒體與公共事務/2 學分/崔可玫	(三) 09:10~11:00	
環境與資源管理/2 學分/林新沛	(三) 18:20~20:05	
城鄉發展與環境變遷/2 學分/郭瑞坤	(四) 14:10~16:00	
區域發展與政策/3 學分/游尚儒	(四) 18:20~21:00	
企業社會責任報告寫作/2 學分/王聖源	(六) 10:10~12:00	

※開課資料以當學期課表為主

八、上課地點：中山大學校內。

九、收費標準：

(一) 學分費：每學分新台幣 4,000 元整。

(二) 登記費：每門課新台幣 600 元整。

(三) 退費標準：開班上課日前退還各項費用 9 成，未逾全期 1/3 退還各項費用半數，已逾全期 1/3 不予退費。因故未能開班全額退費。

十、報名方式：以傳真、郵寄或親送方式將報名文件送至本所。

報名文件應具備：報名表及學歷(力)證明影本及 2 吋照片 2 張。

十一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8 月 16 日（以郵戳為憑）　　**（報名表列印於背面）**

國立中山大學
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分專班報名表

登記類別：□學士班　■碩士班 (請勾選)　　**(本表一式二份)**

<table>
<tr><td>姓名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選讀系所別</td><td>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</td><td>登記號碼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4">選讀科目</td><td colspan="3">1.</td><td rowspan="2">是否曾在本校選讀
(無者免填)</td><td rowspan="4">1. 請黏貼最近六個月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
2. 兩份表格需用相同之照片</td><td colspan="2" rowspan="4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3">2.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3">3.</td><td rowspan="2">1.時間：　年　月
2.曾選讀系所：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3">4.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5">學歷
(限選填一欄)</td><td>一般</td><td colspan="5">年　月　大學(學院)　學系畢業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3">同等學力</td><td colspan="5">年　月　大學(學院)　學系肄業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5">年　月　專科學校　年制　科畢業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5">年　月　考試　類科畢業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現職單位名稱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現職職稱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身分證字號
(或護照號碼)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出生年月日</td><td colspan="2">民國　年　月　日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聯絡電話</td><td colspan="6">公(　)　宅(　)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手　機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E-mail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通訊處</td><td colspan="6">**(證書寄送的聯絡住址)**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本人簽名</td><td colspan="6"></td></tr>
</table>

※填表注意事項：

1.請於報名親自以正楷簽名並繳交**一式 2 份**。

2.請備妥最近六個月所照二吋正面脫帽光面半身相片一式 2 張分別貼妥於報名表上。

※洽詢專線：國立中山大學公事所 07-5252000(分機 4904) 李小姐

3.郵寄地址：804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(中山大學公事所) 李麗敏助理收